

山东大学土建与水利学院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促进我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提高硕士生的培养质量，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遴选硕士生导师的基本原则与办法

(一) 我院将根据年度招生需要，综合考虑学科特点、师德表现、学术水平、科研任务、培养质量以及导师队伍年龄结构，确定招生导师及其指导研究生的限额。

(二) 推行研究生与导师互选机制，尊重导师和学生选择权。

(三) 初次申请招收硕士生人员和已招收硕士生人员的审核按统一标准进行，务必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做到公开、公正、合理。

(四) 招收硕士生申请与审核按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分类进行。

(五) 申请招收、指导硕士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学科按一级学科进行，无一级学科学位授予权、但具有二级学科学位授予权的，按二级学科进行。

(六) 申请招收、指导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按专业学位类别进行，工程硕士按工程领域进行。

(七) 招生申请通过“山东大学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学位工作系统”实现了与校内人事、科研等数据联网，便于申请材料填报及审核。

第二章 硕士生导师条件

第三条 硕士生导师基本条件

申请招收研究生人员须遵守国家法律，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具有高尚的学术道德和严

谨的治学态度，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能认真履行指导教师岗位职责，每年保证有半年以上的时间在岗指导研究生。

申请招收硕士生者，应为人事部门认定的在岗人员，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年龄

申请招生年度的6月30日至其退休的年限不得少于培养一届硕士生要求。

（二）培养经验

初次申请招收硕士生人员应协助指导过硕士生，能承担研究生教学任务。

（三）专业技术职务

具有正、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特别优秀者。

（四）申请人及培养的研究生无学术不端行为，无教学、培养等方面的责任事故。指导的研究生存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暂停其两年研究生招生资格。

第四条 硕士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申请人，要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较高的科研水平。

（一）近五年学术成果要求

申请人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有较大影响的学术期刊上发表SCI、EI或CSSCI收录论文累计4篇及以上；或主编学术专著1部，且发表SCI、EI或CSSCI收录论文累计2篇及以上；或作为前两位发明人完成发明专利2项及以上，且发表SCI、EI或CSSCI收录论文累计2篇及以上；或获得过国家奖前七位、省一等奖前五位、省二等奖前三位。

（二）近五年承担科研项目要求

作为负责人至少承担省部级及以上非自筹经费科研项目1项，有满足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科研经费，可支配科研经费达10万元及以上。

（三）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特别优秀者的学术成果和科研项目应达到第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要求的2倍及以上。

第五条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申请人，要有较高的科研水平和相应专业学位行业领域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一）近五年学术成果要求

申请人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有较大影响的学术期刊上发表SCI、EI或CSSCI收录论文累计1篇及以上；或获得过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科研奖励1项及以上；或作为前两位发明人完成发明专利2项及以上。对横向科研课题经费超过50万者论文要求可适当放宽，根据当年申报人数确定。

（二）近五年承担科研项目要求

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者，作为负责人至少有不低于30万元经费的企事业单位或政府机构委托的项目（横向项目），经费以学校到账为准；有满足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科研经费，可支配科研经费达10万元以上。

（三）有一定期限与所申报专业相关的实际部门工作或实践经历，主持或参与过相应专业学位行业领域相关的课题研究，具有所属专业学位领域较强的职业素质和解决实际问题、实践技术的能力，能独立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实践活动和学位论文工作。

（四）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特别优秀者的学术成果和科研项目应达到第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要求的2倍及以上。

第六条 新增硕士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原则上不接受校外兼职人员申请。

有相关的实际部门工作或实践经历，主持或参与过相应专业学位行业领域相关的课题研究，具有所属专业学位领域较强的职业素质和解决实际问题、实践技术的能力，能独立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实践活动和学位论文工作的专业人员可申请担任我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学位评定分委会可根据需要聘任校外实际部门人员担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合作导师。具体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

第七条 申请人已具备硕士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且满足第五条第二和第三款的要求，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可以指导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满足第四条的要求，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可以招收学术学位研究生。

第三章 硕士生导师审核程序

硕士生招生申请审核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每年进行一次。

第八条 具有本年度招收博士生资格的教师申请招收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可免于审核。

第九条 个人申请

申请人在招生申请系统的开放规定的时间内，在线提交招生申请，添加个人学术成果等信息，并将系统中添加的成果的证明材料提交学院供审核。

第十条 在线审核

学院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在线审核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并下载申请人的申请表。经学院核查申请者材料和资格后，提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者材料和资格进行审查和评议，最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总人数 1/2 以上的同意者即为通过）确定硕士生导师名单。表决通过的名单及其成果须进行为期不少于 3 天的公示。

第十二条 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公示结束后，将表决通过的名单报送校学位办公室。校学位办公室对我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招收指导硕士生人员名单进行备案。

第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本年度研究生招生申请资格：

- （一）因重大教学、科研、学术不端或其它责任事故仍在处分期间；
- （二）上一年度山东省抽检其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含专业学位论文）不合格；
- （三）指导的研究生连续两人次论文评阅不合格或答辩未获通过；
- （四）学术道德、师德、医德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

第四章 其它

第十四条 遴选过程中发现申请人存在学术不端行为，信息造假等即取消其申请资格。

第十五条 审核工作应实行严格的相关人员回避制度。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土建与水利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土建与水利学院

2015年11月